

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交流 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调研报告(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交流篇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6月份将听取和审议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情况报告。为做好常委会的审议工作，5月28日，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徐灶米主任带领下，深入区法院开展调研工作，调研组参观了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观看了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片，详细了解诉调对接平台建设、纠纷化解渠道、诉前调解实效、经费保障等方面情况，听取了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区法院认真贯彻落实《xx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构建调解五大平台，极大促进了多元解纷工作的开展，取得良好成效。

建立物业纠纷联动调处平台，在8个镇街，19个社区分别设立“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物业纠纷调解工作站”和“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物业纠纷214起；建立法官工作室平台，采用“领导包片，法官包点”模式，先后成立覆盖全区的十个法官工作室，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余次；建立律师专业调解平台，成功调解各类案件194起；建立

法院专职调解平台，积极开展诉讼纠纷调解，累计调解成功案件464件；建立道交一体化平台，成功调解23件，累计标的额达152.54万元。

2019年以来，区法院深入探索诉源治理，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现了诉与非诉的有效衔接，分流和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繁简分流双轨运行，大幅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效率，既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又为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维护全区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去年，被市中院授予“全市法院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先进单位”。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于2019年1月颁布实施，一些部门、单位对该部法规宣传不到位，一些干部群众对该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个别矛盾化解主体履职主动性不够，缺乏担当意识；部分群众对多元解纷的有效性尚存疑虑，诉前调解积极性不高。

(二)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从目前情况看，法院是多元解纷机制的主力军。各化解主体之间工作衔接不够及时高效，信息交流不畅，资源不能共享，没有很好形成合力，联调互动良性机制尚未形成。

(三)调解能力有待提高。许多纠纷调解在基层进行，一些调解员在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上比较缺乏，与新时期纠纷化解工作的要求存在差距，纠纷化解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几点建议

(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互相联动，便民司法。要向区委、政府积极汇报，政法委牵头相关综治部门出台相关多元解纷的长效机制，做到多部门互相联动、共享信息、综合

治理，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二)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树立多元化解纠纷理念。除在机制上赋予当事人在解纷方面广泛的程序选择权外，还应引导群众克服过分依赖诉讼解决纠纷的观念，对多元解纷机制的优势和效果加强宣传，在群众中普及多元解纷观念，引导民众形式正确、理性的解纷观念，推广使用调解等非诉讼解纷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让自治的观念以及对和谐的追求深入人心，为构建非诉讼解纷机制提供诚信和谐的社会基础，积极推进“和谐屯溪”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着力加强基层调解员队伍建设，注重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士担任；注重选聘律师、医生、教师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等人员担任调解员，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参与调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要切实加强基层调解员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新时期要注重线上调解工作和能力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基层调解员队伍。

(四)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工作保障。要把多元解纷职责分解到相关庭室，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推动多元解纷机制的长远发展和常态化运作。要强化经费保障，争取资金增加多元解纷经费投入，适当提高个案补助。要建立健全多元解纷的考核奖惩制度，实现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并行，促进调解人员尽职尽责参与纠纷化解，进一步提高多元解纷机制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

今年初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部署工作安排，梳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要点，建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专班，将乡综治办纳入专班。及时调整了各村调委会成员，建立以村

支部书记为调委会组长、支部副书记为副组长的调解组织队伍，将各村网格员纳入调解组织队伍，并吸收各类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在当地德高望重、人缘关系好、善于做群众工作、乐于参与基层治理的调解志愿者为队伍骨干成员，形成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干群结合的强大合力。

各项制度规范上墙，明确职责分工，使乡、村两级调解工作力量规范化建设得到了大大的加强，使乡综治办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

二、完善排查机制，预防案件发生

充分利用调解组织网络，开展全面排查，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就地预防、排查、化解纠纷。明确信息联络员和责任领导，通过群众与联络员的对接、联络员与责任领导的对接，形成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基层政权组织为基础，以调解组织为龙头，以基层干部为骨干，以群众队伍为依托的信息网络，使信息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各个层面，从而及时有效收集掌控、研判预警各类矛盾纠纷。

三、健全预警研判机制，及时化解重大矛盾

加强对矛盾排查信息的动态分析和定期研判，及时向乡党委和多元化解协调中心预警、预报重大矛盾纠纷及其隐患动态，健全了矛盾纠纷定期研判和报告制度。我乡每月一次、下辖各村每周一次定期研判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收集、汇总、梳理各类矛盾纠纷动态信息，准确掌握客观情况，分析研判趋势动向，提出有预见性、指导性、实效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措施意见。

四、取得成效

今年以来，随着我乡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村民小组优化

调整工作、脱贫攻坚接受国家普查工作以及村“两委”换届工作的开展，给我乡多元化解工作带来了较多问题和一定困阻。但在乡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的正确领导和乡综治办以及村调委会的共同努力下，解决了一批批的群众疑难信访问题，重大矛盾纠纷问题几近于无。

五、工作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强组织协调，继续加大对各村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考核。根据制定的大调解量化考核标准，对大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检查考核，确保大调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 严格落实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矛盾纠纷调处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实行分级负责，归口调处，实行责任倒查。
3. 进一步加强各村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和基础建设，规范公示内容，健全基础台账，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考核奖惩。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按照市委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总体状况进行了调研，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根据《中共xx省委办公厅[]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35号)、《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平安xx建设的实施意见》(信发[2014]15号)等规定和要求，我县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两会”、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庆典、十八届五中全会等重要敏感时期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实现了赴京“零非

访”。

(二)加强“三调联动”化解纠纷。我县完善了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关规章制度，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与法律援助、保险理赔、物价定损整合到一起，形成了多元化的道路交通调解机制，实现了对交通事故当事人“一站式”快捷服务。除此之外我县还建立了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形成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三)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县、乡两级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要事项、决策、措施出台的前置条件、必经程序和刚性门槛，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把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项目、重大决策事项纳入评估范围，认真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2015年以来，我县对36个重大项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前排查化解了不稳定因素。

长、群工部部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主任，中心下设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以及各村(居委会)也按照要求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同时，县委政法委成立了由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督导组5个，分片督导乡镇(办)、县直重点单位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到6月底，县、乡、村三级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已全部建成，建成率为100%;县直单位调解室达到85%。

(五)建立和完善四个平台建设。一是建立完善系统化工作平台。按时建立县乡村三级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工作平台和县级分行业、分系统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化工作平台。我县依托“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将矛盾纠纷的分析研判、调处过程和處理结果，上传到该信息系统，做到网下办理，网上监督，随时查询。三是完善民声手机短信平台建设。县、乡、村三级不断完善手机短信工作平台建设，全面受理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实现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的处理过程、办理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

督办、可评价、可问责，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四是建立完善法治化工作平台。推进法律援助进信访大厅工作，充分发挥了法治在矛盾纠纷调解中的作用，将法律服务贯穿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全过程。

矛盾纠纷解决方式是多元化的，方式方法有司法、仲裁、沟通、协调、协商、调解等，总的要求是着眼于“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健全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排查调处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正确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法，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解决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稳定社会，要在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实际效用。

(1)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力求在第一时间掌握社会矛盾纠纷动态，以便抓“早”抓“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通过两个渠道来实现：一是整合现有的综治、信访资源，在镇、街一级“纠纷排查化解中心”，把完善领导值班接待制度、给群众提供一个便民利民的服务窗口；二是在村(居)、社区进一步将组织网络延伸到村民组，及时将社会矛盾纠纷动态信息向村一级“中心”报送。

(2)要加强矛盾纠纷的台账管理。各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要对矛盾纠纷集中梳理，实现归口管理。“中心”要对掌握的矛盾纠纷逐件进行分析，按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确定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和相关的责任主体，归口处理，建立调解台账。

“中心”或综治机构。

(4)要搞好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分析利用。各级综治机构对本辖区社会矛盾动态要及时掌握，包括办结的、待办的、督办的，各类纠纷的数据统计，每件纠纷及解决的具体情况。

(5)要加强领导。各级综治机构要统一组织协调和督办，对具体矛盾纠纷的解决，要件件有着落，项项抓落实；适时召开会议，总结情况，分析倾向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综治责任制。

(一)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合力。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存在着各部门之间缺乏配合联系，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凝聚力，没有专职部门来牵头，致使工作缺乏交流、汇报和向心力，有些工作处于无人管理，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没有与时俱进，因地、因事制宜，需要不断的丰富和完善管理条件。

(二)缺乏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经费。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存在劳动和报酬不相协调的问题，无法落实无固定收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综合治理的激励机制，形成多干少干一个样，特别是村民小组一级。

(三)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虽然形成，但是少数干部认识不足，缺乏工作积极性，没有一套合理的制约办法开展纠纷排查，难以真正发挥机制作用。

(四)基层基础依然薄弱。一是人民调解有所弱化。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而法院、公安受案数量逐年上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二是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有的基层干部缺乏应有的政策、法律水平，大部分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年龄偏大。三是保障水平不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专职调解员聘用经费及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落实效果不理想，制约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信访难题亟待破解。现行的信访考核机制是以“户籍所在地”为主，上级只通报，不调查不处理，给正常信访造成负面效应，少数非正常上访户抓住基层政府“软肋”，选择敏感时机缠访、闹访、越级上访并“漫天要价”，基层迫于

考核压力，只能一次次进京赴省带人，工作愈加被动；对于长期生活在异地且矛盾纠纷发生在异地的人员，进京上访按户籍所在地考核，既不科学又不实事求是。

一是确立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性思维。虽然我们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协商和解、调解、行政处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但并没有形成各种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统一协调、功能和程序互补衔接的有效机制。作为一种机制，必须要靠制度来保障，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同时，围绕司法部门搭建一个平台，发挥社会化的力量，利用民间组织、群众团体来参与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更好更快解决，又分担了基层干部维稳压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是一种多元化解决的方式。

二是积极推动立法，使各类纠纷解决有路径可走、有规则可循。现在有不少人、甚至是相当的干部把“调解”理解为一般的协调解决的意思，认为人民调解可以统揽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调解可以包医社会矛盾纠纷的百病。实际上，矛盾纠纷解决方式是多元化的，一般就有司法、仲裁、沟通、协调、协商、调解等，而且这些解决方式在社会上都有所实践并积累了经验。现在的关键是，要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并把这些经验以规则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各类矛盾纠纷的解决有路径可走，有规则可循，科学有效地处理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对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立法就十分必要，能够进一步突出司法体系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和功能，突出民本思想和社会自治精神，强调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与司法的衔接。

三是加强源头预防，完善考评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重视源头预防，把推进依法行政作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前提，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做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根本举措，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基础。要进一步推进信访问题解决，积极探索信访考核机制的科学化，逐步破解信访终结难题。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配齐基层人民调解员。在老党员、老政法工作者、老教师等人员中择优选择一些责任心强、素质高的同志担任专业调解员，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和调解经费投入。

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交流篇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6月份将听取和审议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情况报告。为做好常委会的审议工作，5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徐灶米主任带领下，深入区法院开展调研工作，调研组参观了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观看了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片，详细了解诉调对接平台建设、纠纷化解渠道、诉前调解实效、经费保障等方面情况，听取了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区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构建调解五大平台，极大促进了多元解纷工作的开展，取得良好成效。

建立物业纠纷联动调处平台，在8个镇街，19个社区分别设立“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物业纠纷调解工作站”和“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物业纠纷214起；建立法官工作室平台，采用“领导包片，法官包点”模式，先后成立覆盖全区的十个法官工作室，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余次；建立律师专业调解平台，成功调解各类案件194起；建立法院专职调解平台，积极开展诉讼纠纷调解，累计调解成功案件464件；建立道交一体化平台，成功调解23件，累计标的

额达152.54万元。

2019年以来，区法院深入探索诉源治理，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现了诉与非诉的有效衔接，分流和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繁简分流双轨运行，大幅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效率，既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又为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维护全区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去年，被市中院授予“全市法院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先进单位”。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于2019年1月颁布实施，一些部门、单位对该部法规宣传不到位，一些干部群众对该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个别矛盾化解主体履职主动性不够，缺乏担当意识；部分群众对多元解纷的有效性尚存疑虑，诉前调解积极性不高。

(二)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从目前情况看，法院是多元解纷机制的主力军。各化解主体之间工作衔接不够及时高效，信息交流不畅，资源不能共享，没有很好形成合力，联调互动良性机制尚未形成。

(三)调解能力有待提高。许多纠纷调解在基层进行，一些调解员在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上比较缺乏，与新时期纠纷化解工作的要求存在差距，纠纷化解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几点建议

(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互相联动，便民司法。要向区委、政府积极汇报，政法委牵头相关综治部门出台相关多元解纷的长效机制，做到多部门互相联动、共享信息、综合治理，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二)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树立多元化解纠纷理念。除在机制上赋予当事人在解纷方面广泛的程序选择权外，还应引导群众克服过分依赖诉讼解决纠纷的观念，对多元解纷机制的优势和效果加强宣传，在群众中普及多元解纷观念，引导民众形式正确、理性的解纷观念，推广使用调解等非诉讼解纷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让自治的观念以及对和谐的追求深入人心，为构建非诉讼解纷机制提供诚信和谐的社会基础，积极推进“和谐屯溪”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着力加强基层调解员队伍建设，注重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士担任；注重选聘律师、医生、教师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等人员担任调解员，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参与调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要切实加强基层调解员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新时期要注重线上调解工作和能力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基层调解员队伍。

(四)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工作保障。要把多元解纷职责分解到相关庭室，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推动多元解纷机制的长远发展和常态化运作。要强化经费保障，争取资金增加多元解纷经费投入，适当提高个案补助。要建立健全多元解纷的考核奖惩制度，实现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并行，促进调解人员尽职尽责参与纠纷化解，进一步提高多元解纷机制的成效。

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交流篇三

一年来，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有关要求，深入学习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十九大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行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落

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目标，做到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现结合本人的实际将一年来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今年以来，我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每周五学习的机会，组织大家共同观看了《反腐倡廉警示录》系列教育录象，多次参加县纪委组织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一年来我加强学习，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十九大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一系列理论和规定武装自己的头脑，不断提高自身思想修养，提高自身的廉政意识和工作能力，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向，使自己与党中央保持了一致。

，牢固树立从政为人民的思想，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把自己的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照廉政承诺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中的一言一行，以大局为重，不损公肥私，假公济私。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恪守信念，严于律己。

(一)人大工作(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1月、8月向镇党委各报告了1次镇人大工作情况，及时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坚持了党的领导，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2)加强“基础”建设，确保人大工作有效开展。规范化地完成镇人大办公室、人大代表联络室和联络站建设。在“六有三化”基础上，全面完成了镇人大工作“十有”建设，为加强镇人大与人大代表的交流，拓宽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提供了优质平台，为人大代表提供

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实现建言献策和参政议政、做好当家人奠定了坚实的履职平台。

203条；联络室、联络站开展人大代表接访活动18次，共接待群众人数2人，收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2宗。

(二) 工会及后勤工作

作为单位的后勤管理者，我时刻秉着“热情服务、主动服务、耐心服务”的理念，为我们的干部职工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抓好房屋的使用和管理，经常对文化站和职工宿舍楼的监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大家的人身、财产、用楼的安全。与此同时，积极组织工会活动，搞好干部职工的业余生活，参与到文体活动中去，在活动到来之际，不辞辛苦，跑前跑后，积极为干部职工提供服务。不断提高单位车辆服务优质高效。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岗位责任，注重维修保养。在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不利用职权和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做到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三) 驻村工作

艰苦奋斗，务实为民，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处理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自律、自省、自警、自励，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思想始终诚实，工作始终扎实，作风始终踏实。积极协调村“两委”干部一班人的凝聚力、工作协调能力和团结的现象。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理清思路，注重方法，狠抓落实，较好完成各项驻村任务。本人常常利用一定时间到分片村，了解人民群众、村组干部盼什么、想什么、关心什么，了解情况，掌握动态，有针对性的帮助解决一些问题。比如：精准扶贫，特困户的帮扶，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等等。对分管发生苗头性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在平时工作中注意防范“四风”的反弹，在各个分管部门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违法违纪的行为。

一是学习政治理论，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做到在思想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能够认真落实十九大和***系列讲话精神，学习党风廉政有关规定，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八项规定”等党纪法规，深入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三是本人加强学习，提高了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认识。更加着重廉洁自律的教育，能够深入学习，学习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带头进行廉政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自觉运用所学理论来指导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强化自我约束，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不良风气的侵蚀。四是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反腐图片展览，通过学习和参观，以身边事身边人的案例进行警示，大大增强了对勤政廉政的重要性的认识，更认识到了反腐败的必要性，认识到“四风”危害性，增强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方面的自觉性。在反腐败方面自己在思想上有明显提高，作风上有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

我认真执行廉政建设各项法规制度，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和中央的“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在办事中没有吃拿卡要，不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未有在惠民资金分配上为亲友打招呼，不接受红包礼金，不从事盈利性活动，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方便为家人或身边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在政治生活和政务活动中不搞权钱交易，不大吃大喝，坚持清正廉洁，办事公道，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工作中做到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纪政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树立勤政廉政的党员领导干部形象。四、学法情况认真学习法律，使自己成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一是自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意识。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过程中，能积极比对相关法律、法规。二是注重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主动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提高代表的自身法律

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三是无论在工作还是生活中，都能自觉遵守法律，遵守规章制度，从不做逾越规章之事。五、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一年来，本人在政治思想和工作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与领导和同事的帮助和支持是分不开的，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系统学习，理解透彻方面还有待加强。今后我将继续深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进一步增强防腐拒腐能力。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案

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交流篇四

近期，按照市、县综治办通知要求，我镇抽调精干力量，结合农村实际，对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专题调研，对历年典型的矛盾纠纷进行分类剖析，研究处置方式和解决方法，探讨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形成报告如下：

一、加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的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各种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矛盾纠纷的主体、类型、诉求变得多元化，化解的思路、方法、途径也变得多元化起来。在矛盾纠纷越来越复杂化的今天，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打造平安稳定的生活氛围，提升公众安全感。邻里之间产生纠纷是正常的，而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利益诉求的多样化，矛盾纠纷也会随之增多，但不能以此否定创建和谐社会的成就。只要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及时发现矛盾纠纷，做到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解群众之所难，公正客观地帮助群众解决纠纷，使群众的矛盾化于无形，安居乐业，

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幸福指数。

致、凝心聚力，共同投入到经济建设的大潮中，不断实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三是促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深入。解决群众矛盾纠纷，也是当下政府由管理转向服务的重要内容，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各级政府部门，自上而下，结合实际，制定了各类行之有效，利于矛盾化解的制度和措施，促进了创建平安社会进程。在新的形势下，探索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促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政法领域不断深入。

二、结合实际，矛盾纠纷的表现形式及解决机制在农村地区，矛盾纠纷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从内容上简单来说，主要是民事、行政、刑事三大类。民事纠纷如邻里纠纷、债务纠纷、婚姻纠纷、宅基地纠纷等，也包括如劳资纠纷、合同纠纷、财产受损而产生的经济纠纷，以及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交通事故等产生的一般性民事纠纷；行政纠纷主要是由于行政机关不作为、越权行政、执法不公等违法行为或行政行为不合理所引发的，这类纠纷往往容易造成大量信访案件；刑事纠纷指触犯法律禁止性规定且由司法机关解决的纠纷，如侵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纠纷情形。

行政、刑事纠纷不是此次调研的重点，姑且不谈。针对日益繁杂的民事纠纷，镇村、政法部门都是广泛参与处置，但由于人员缺乏、经费难以保障，难以做到矛盾纠纷全覆盖。

然选择。

三、在推进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的经验教训

在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过程中，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教训。比如镇村干部同时参与调解，现场办公，效率更高；

在符合法理的情况下，调解尽量贴近双方诉求，可以较好地解决矛盾纠纷，避免后遗症。

在推进矛盾纠纷解决过程中，教训也有。比如，各部门各自为政，很难形成合力；缺少人员和经费保障；参与调解的干部培训不够，专业化程度不高，难以应付复杂的局面。还有法律判决执行难的问题，不服判决或执行不到位，造成一方反复上访，就又产生了新的矛盾纠纷。

四、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建议一是确立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性思维。虽然我们已初步形成了以协商和解、调解、行政处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但并没有形成各种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统一协调、功能和程序互补衔接的有效机制。作为一种机制，必须要靠制度来保障，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同时，围绕司法搭建一个平台，发挥社会化的力量，利用民间组织、群众团体来参与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更好更快解决，又分担了基层干部维稳压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是一种多元化解决的方式。

二是积极推动立法，使各类纠纷解决有路径可走、有规

则可循。现在有不少人、甚至是相当的干部把“调解”理解为一般的协调解决的意思，认为人民调解可以统揽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调解可以包医社会矛盾纠纷的百病。实际上，矛盾纠纷解决方式是多元化的，一般就有司法、仲裁、沟通、协调、协商、调解等，而且这些解决方式在社会上都有所实践并积累了经验。现在的关键是，要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并把这些经验以规则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各类矛盾纠纷的解决有路径可走，有规则可循，科学有效地处理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对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立法就十分有必要了，能够进一步突出司法体系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和功能，突出民本思想和社会自治精神，强调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与司法的衔接。

三是建立实践平台探索纠纷解决新模式。一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综治部门对政法口各部门的指导作用，负责协调和督办，力求做到矛盾纠纷件件有着落。二要健全服务网络，建议整合现有的综治、信访、司法、法庭、公安等资源，在镇一级设立“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在村一级设立分支机构，力求在第一时间掌握社会矛盾纠纷动态，给群众提供一个固定的服务窗口。三要对矛盾纠纷进行集中梳理，按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由“中心”确定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和相关的责任主体，实现归口管理。

矛盾多元化化解机制交流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按照市委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总体状况进行了调研，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根据《中共**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35号)、《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平安**建设的实施意见》(信发[2014]15号)等规定和要求，我县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两会”、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庆典、十八届五中全会等重要敏感时期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实现了赴京“零非访”。

(二)加强“三调联动”化解纠纷。我县完善了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关规章制度，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与法律援助、保险理赔、物价定损整合到一起，形成了多元化的道路交通调解机制，实现了对交通事故当事人“一站式”快捷服务。除此之外我县还建立了医疗纠纷调

解中心，形成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三)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县、乡两级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要事项、决策、措施出台的前置条件、必经程序和刚性门槛，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把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项目、重大决策事项纳入评估范围，认真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2015年以来，我县对36个重大项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前排查化解了不稳定因素。

长、群工部部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主任，中心下设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以及各村(居委会)也按照要求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同时，县委政法委成立了由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督导组5个，分片督导乡镇(办)、县直重点单位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到6月底，县、乡、村三级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已全部建成，建成率为100%;县直单位调解室达到85%。

(五)建立和完善四个平台建设。一是建立完善系统化工作平台。按时建立县乡村三级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工作平台和县级分行业、分系统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化工作平台。我县依托“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将矛盾纠纷的分析研判、调处过程和结果，上传到该信息系统，做到网下办理，网上监督，随时查询。三是完善民声手机短信平台建设。县、乡、村三级不断完善手机短信工作平台建设，全面受理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实现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的处理过程、办理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可问责，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四是建立完善法治化工作平台。推进法律援助进信访大厅工作，充分发挥了法治在矛盾纠纷调解中的作用，将法律服务贯穿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全过程。

矛盾纠纷解决方式是多元化的，方式方法有司法、仲裁、沟通、协调、协商、调解等，总的要求是着眼于“发现得早、

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健全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排查调处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正确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法，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解决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稳定社会，要在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实际效用。

(1)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力求在第一时间掌握社会矛盾纠纷动态，以便抓“早”抓“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通过两个渠道来实现：一是整合现有的综治、信访资源，在镇、街一级“纠纷排查化解中心”，把完善领导值班接待制度、给群众提供一个便民利民的服务窗口；二是在村(居)、社区进一步将组织网络延伸到村民组，及时将社会矛盾纠纷动态信息向村一级“中心”报送。

(2)要加强矛盾纠纷的台账管理。各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要对矛盾纠纷集中梳理，实现归口管理。“中心”要对掌握的矛盾纠纷逐件进行分析，按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确定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和相关的责任主体，归口处理，建立调解台账。

“中心”或综治机构。

(4)要搞好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分析利用。各级综治机构对本辖区社会矛盾动态要及时掌握，包括办结的、待办的、督办的，各类纠纷的数据统计，每件纠纷及解决的具体情况。

(5)要加强领导。各级综治机构要统一组织协调和督办，对具体矛盾纠纷的解决，要件件有着落，项项抓落实；适时召开会议，总结情况，分析倾向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综治责任制。

(一)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合力。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存在着各部门之间缺乏配合联系，

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凝聚力，没有专职部门来牵头，致使工作缺乏交流、汇报和向心力，有些工作处于无人管理，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没有与时俱进，因地、因事制宜，需要不断的丰富和完善管理条件。

(二) 缺乏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经费。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存在劳动和报酬不相协调的问题，无法落实无固定收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综合治理的激励机制，形成多干少干一个样，特别是村民小组一级。

(三) 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虽然形成，但是少数干部认识不足，缺乏工作积极性，没有一套合理的制约办法开展纠纷排查，难以真正发挥机制作用。

(四) 基层基础依然薄弱。一是人民调解有所弱化。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而法院、公安受案数量逐年上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二是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有的基层干部缺乏应有的政策、法律水平，大部分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年龄偏大。三是保障水平不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专职调解员聘用经费及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落实效果不理想，制约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 信访难题亟待**。现行的信访考核机制是以“户籍所在地”为主，上级只通报，不调查不处理，给正常信访造成负面效应，少数非正常上访户抓住基层政府“软肋”，选择敏感时机缠访、闹访、越级上访并“漫天要价”，基层迫于考核压力，只能一次次进京赴省带人，工作愈加被动；对于长期生活在异地且矛盾纠纷发生在异地的人员，进京上访按户籍所在地考核，既不科学又不实事求是。

一是确立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性思维。虽然我们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协商和解、调解、行政处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但并没有形成各种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统一协

调、功能和程序互补衔接的有效机制。作为一种机制，必须
要靠制度来保障，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同时，围绕司法部
门搭建一个平台，发挥社会化的力量，利用民间组织、群众
团体来参与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更好更快解决，又分担了基
层干部维稳压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是一种多元
化解决的方式。

二是积极推动立法，使各类纠纷解决有路径可走、有规则可
循。现在有不少人、甚至是相当的干部把“调解”理解为一般
的协调解决的意思，认为人民调解可以统揽行政调解和司法
调解，调解可以包医社会矛盾纠纷的百病。实际上，矛盾
纠纷解决方式是多元化的，一般就有司法、仲裁、沟通、协
调、协商、调解等，而且这些解决方式在社会上都有所实践
并积累了经验。现在的关键是，要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并
把这些经验以规则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各类矛盾纠纷的解决
有路径可走，有规则可循，科学有效地处理矛盾纠纷，切实
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对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立法
就十分必要，能够进一步突出司法体系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
制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和功能，突出民本思想和社会自治精神，
强调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与司法的衔接。

三是加强源头预防，完善考评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
重视源头预防，把推进依法行政作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
有效前提，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做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根本
举措，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基础。
要进一步推进信访问题解决，积极探索信访考核机制的
科学化，逐步**信访终结难题。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配
齐基层人民调解员。在老党员、老政法工作者、老教师等人
员中择优选择一些责任心强、素质高的同志担任专业调解员，
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和调解经费投入。